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62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陳奕均

被告 邱顯耀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捌萬陸仟壹佰玖拾肆元，及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貳佰伍拾參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定有明文。查，經濟部於民國109年8月25日核准原告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合併，並以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，以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是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，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4條第20項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安泰銀行於94年7月28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

條第1項第1款、第18條第3項規定公告，以此方式通知被告上開債權讓與情事；長鑫公司於95年7月2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洲公司），亞洲公司又於100年1月13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歐公司），新歐公司復於100年5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立新公司，原告復因與立新公司合併而承受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通知，是本件債權業已合法移轉，原告取得債權人之地位，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安泰銀行對被告之所有契約權利，而為上開合意管轄效力所及，故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8月6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7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8月12日起至98年8月12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為期共分60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每月應繳納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%固定計算，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%固定計算，倘未按期清償本金、利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最後一次繳款日為94年2月14日後即未依約繳款，尚欠108萬6194元本息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（債權讓與情形如前述）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8萬61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再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

01 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
02 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
03 信用借款契約書、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聲明書及公
04 告、原告合併文件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
05 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
06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
07 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
08 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
09 108萬61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即自115年5
10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11 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4,253元，依民事訴訟
13 法第78條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1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20 書記官 陳羿蓁